

太湖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 2025 年度太湖县村(社区)“两委”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主要负责人届中任期审计 县级审计村数的说明

根据《关于开展 2025 年度太湖县村（社区）“两委”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主要负责人届中任期审计工作的通知》（太农工办〔2025〕4 号）文件要求，本年度县级选择 20 个重点村（社区）开展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审计。现根据工作需要，增加 1 个县级审计村，共计 21 个。具体名单如下：

太湖县 2025 年县级审计对象名单

序号	乡镇名称	审计对象名称	
		村（居）委会名称	村集体经济组织名称
1	北中镇	马嘶村村委会	马嘶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2		玉岭村村委会	玉岭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3	百里镇	共和村村委会	共和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4	弥陀镇	白洋村村委会	白洋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5	刘畈乡	清平村村委会	清平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6	天华镇	合铺村村委会	合铺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7		马庙村村委会	马庙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8	牛镇镇	羊河村村委会	羊河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9	汤泉乡	士畈村村委会	士畈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10		龙潭寨村村委会	龙潭寨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11	寺前镇	中河村村委会	中河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12	小池镇	方兴村村委会	方兴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13		海会村村委会	海会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14	新仓镇	新仓村村委会	新仓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15		惠民村村委会	惠民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16	大石乡	西湖村村委会	西湖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17	徐桥镇	桥西村村委会	桥西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18	江塘乡	龙山村村委会	龙山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19	城西乡	幸福村村委会	幸福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20	晋熙镇	程岭村村委会	程岭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21		天台村村委会	天台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中共太湖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太农工办〔2025〕4号

关于开展2025年度太湖县村（社区）“两委” 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主要负责人 届中任期审计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政府：

根据《安徽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开展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审计工作的实施意见》（皖农经〔2022〕162号）《安徽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2023年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审计工作的通知》（皖农经函〔2022〕1189号）和《安庆市村党组织书记、村民委员会主任“一肩挑”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试行）》要求，为加强对村级组织审计监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审计规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制度》《安徽省村居主要负责人经济责任审计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

制度的规定，现就开展全县村（社区）“两委”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主要负责人届中任期审计工作通知如下：

一、审计任务

根据各乡镇申报的审计计划，本年度审计 54 个村（社区），县级选择 20 个重点村（社区）开展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审计，34 个村由所属乡镇同步自行开展审计工作（具体审计对象名单见附件 1）。

二、审计方式

采取县与乡镇相结合的方式同步开展审计。县组织开展的审计工作经费由县级财政给予保障，其余村由乡镇组织有资质第三方机构自行开展审计工作，经费由同级财政保障。

三、审计时间

第三方审计机构须在 4 月中旬前完成审计对接、进驻工作，确保 6 月底前高质量完成本地区审计，形成审计工作报告并建立审计问题台账。乡镇要指导被审计单位对审计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填报《太湖县村（社区）“两委”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主要负责人届中任期审计情况表》（见附件 2）连同整改报告，于 8 月底前报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四、审计对象

全县村（社区）党组织书记、村（居）民委员会主任或者主持村（社区）全面工作一年以上的村（社区）“两委”副职；在农业农村局登记赋码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所属单位主要负责人。审计时间范围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注册时点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村（居）委会上一轮换届时间节点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必要时可根据实际情况追溯或延伸。

五、审计范围

本轮审计工作主要对以下事项进行审计监督：

（一）遵守有关经济法律法规，贯彻执行上级党委、政府经济工作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情况；

（二）财务管理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

（三）资产、负债、损益和收益分配情况；

（四）承包、租赁、转让等合同签订和履行情况；

（五）集体土地征收或征用补偿费分配和使用情况；

（六）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出租等情况；

（七）公积金、公益金等农村集体专项资金提取和使用情况；

（八）投资和工程建设项目以及非生产性支出情况；

（九）村（社区）办企业、合作社等经济实体经营管理情况；

（十）村级组织负责人任期目标和经济责任履行情况；

（十一）重大事项会议表决、选举投票、“四议两公开”等民主程序履行情况；

（十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家审计机关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等指定的其他审计事项。

六、工作程序

（一）**做好审计准备工作。**各乡镇审计工作组督促各审计村按照审计机构要求提供所涉及相关资料的准备工作，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各乡镇联络员具体负责有关材

料报送的联络等日常工作。

（二）依法依规开展审计。第三方审计机构根据审计工作方案，全面、客观、真实地审查被审计单位，收集审计证据，编制审计工作底稿，在征求被审计单位意见后形成审计报告。在审计过程中，审计人员应当主动听取村（社区）“两委”干部、村（居）务监督委员会成员，村集体经济组织理事会、监事会成员，以及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意见，对已查明的审计结果，给予实事求是的评价意见并附审计证明材料。

（三）规范出具审计报告。第三方审计机构将审计报告、工作底稿、有关证明材料及被审计单位书面意见提请乡镇审议，建立审计问题台账，并出具正式审计报告，报县级相关部门备案。县级部门对重大审计事项的审计结论，应当分别报送同级人民政府、上级相关部门和有关业务主管部门。

（四）严格审计结果公开。审计工作完成后，除涉及商业秘密等不宜公开情形外，由乡镇将审计结论的主要内容在被审计单位向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公开。

（五）加强审计问题整改。被审计单位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及时开展整改工作，形成整改台账及报告报县级相关部门备案。县级部门针对整改情况将进行抽查，对整改不力、屡审屡犯的，约谈被审计单位主要负责人。

（六）完善审计档案管理。审计工作结束后，第三方审计机构应将各种审计文件资料进行整理，登记造册，移交相应的审计委托部门，并由相关部门建立审计工作档案，以村为单位

整理归档，妥善管理。

七、严肃审计纪律

（一）各乡镇党委政府以及相关职能部门要充分认识开展本轮审计工作对于维护农村集体资产安全、加强基层党风廉政建设、促进农村社会和谐发展的重要作用，加强统筹谋划，抓好贯彻落实。乡镇党委政府要高度重视，健全领导机制，明确专人负责，强化工作职责，协调配合审计工作推进。

（二）审计组根据审计工作方案，全面、客观、真实地审查被审计单位，收集审计证据，编制审计工作底稿，在履行必要的程序后形成审计报告。审计工作组及第三方审计专员，必须严格遵守审计工作“八不准”廉政纪律，本着客观、公正和科学的原则，依法、依规独立实施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联系人：刘菲菲，联系电话：0556-4162138。

- 附件：1.太湖县2025年各乡镇审计对象名单
2.太湖县村（社区）“两委”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主要负责人届中任期审计情况表
3.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主要审计文书

中共太湖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年3月11日



附件 1

太湖县 2025 年各乡镇审计对象名单

序号	乡镇名称	涉农村（社区）组织数	2025 年被 审计单位数	审计对象名称		备注	乡镇业务联络员	联系号码
				村（居）委会名称	村集体经济组织名称			
1	北中镇	18	5	元畝村村委会	元畝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马嘶村村委会	马嘶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县级审计		
				吕河村村委会	吕河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莲花村村委会	莲花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玉岭村村委会	玉岭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县级审计		
2	百里镇	10	3	共和村村委会	共和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县级审计		
				松泉村村委会	松泉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南斗村村委会	南斗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3	弥陀镇	11	3	向阳社区居委会	向阳社区股份经济合作社			
				白洋村村委会	白洋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县级审计		
				河口村村委会	河口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4	刘畝乡	7	2	清平村村委会	清平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县级审计		
				马畝村村委会	马畝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5	天华镇	14	4	锦鸡村村委会	锦鸡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合铺村村委会	合铺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县级审计		
				平岭村村委会	平岭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马庙村村委会	马庙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县级审计		

6	牛镇镇	10	3	同义村村委会	同义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天桥村村委会	天桥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羊河村村委会	羊河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县级审计		
7	汤泉乡	10	3	赵河村村委会	赵河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士畈村村委会	士畈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龙潭寨村村委会	龙潭寨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县级审计		
8	寺前镇	15	4	中河村村委会	中河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县级审计		
				马龙村村委会	马龙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其林村村委会	其林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义安村村委会	义安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9	小池镇	14	6	小池村村委会	小池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银山村村委会	银山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新华村村委会	新华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方兴村村委会	方兴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县级审计		
				海会村村委会	海会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县级审计		
				天龙村村委会	天龙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10	新仓镇	16	4	新仓村村委会	新仓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县级审计		
				同兴村村委会	同兴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惠民村村委会	惠民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县级审计		
				富山村村委会	富山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11	大石乡	9	4	西湖村村委会	西湖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县级审计		
				文桥村村委会	文桥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卓铺村村委会	卓铺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田祥嘴村村委会	田祥嘴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12	徐桥镇	10	3	桥西村村委会	桥西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县级审计		
				南庄村村委会	南庄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创业村村委会	创业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13	江塘乡	11	4	江塘村村委会	江塘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龙山村村委会	龙山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县级审计		
				五星村村委会	五星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东升村村委会	东升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14	城西乡	6	2	树林村村委会	树林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幸福村村委会	幸福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县级审计		
15	晋熙镇	15	4	程岭村村委会	程岭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县级审计		
				天台村村委会	天台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县级审计		
				阳冲村村委会	阳冲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梅河村村委会	梅河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16	合 计	176	54			20		

附件 2

太湖县村（社区）“两委”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主要负责人届中任期审计情况表

填报单位：XX 乡镇人民政府

填报时间：__年__月__日

乡镇名称	村（社区）	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条目式填写）	审计整改情况	备注

填报人：

审核人：

附件 3

一、审计通知书

关于对***（被审计村集体经济组织名称） 进行审计的通知

****（被审计村集体经济组织名称）：

根据《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审计规定》《安徽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开展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审计工作的实施意见》的规定及**（市、县农业农村部门）20**年度审计计划安排，现决定派出审计工作组，自 20**年**月**日起，对你单位****进行审计，必要时将追溯到相关年度或者延伸审计有关单位。请予以配合，并提供有关资料（包括电子数据资料）和必要的工作条件。

审计工作组组长：***

审计工作组副组长：***（选填）

审计工作组成员：*** *** *** ***

（审计机构名称）

****年**月**日

二、协助查询单位账户通知书

协助查询单位账户通知书

_____:

我单位在对****（被审计对象）进行审计过程中，发现****（单位）在你****设有****账户。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由我单位（或者委托****）对该账户进行查询，请予协助、配合，并提供有关资料。

附：账户名称：

开户金融机构名称：

账号：

查询内容：

查询人：

（审计机构印章）

****年**月**日

[说明：对因群众举报等原因，审计机构无法提供被审计单位准确的账户名称或者账号的，可不表述具体账号，但应当向有关金融机构说明。]

三、协助查询个人存款通知书

协助查询个人存款通知书

_____:

我单位在对****（被审计对象）进行审计过程中，根据相关证据，发现****（单位）以个人名义在你****存储公款。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由我单位（或者委托****）对该存款进行查询，请予协助、配合，并提供有关资料。

附：存款人姓名：

开户金融机构名称：

账号或者存款人身份证件号码：

查询内容：

查询人：

（审计机构印章）

****年**月**日

四、被审计单位承诺书

承 诺 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三十四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在审计期间，我单位愿意给予积极配合，按照审计组的要求，及时提供审计所需财务、会计资料以及与财政收支、财务收支有关的业务、管理等资料，包括电子数据和有关文档，并保证提供资料的及时性、真实性和完整性。

(被审计单位盖章)

****年**月**日

五、审计报告

审 计 报 告

报告编号

被审计单位：*****

审计项目：*****

根据《安徽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开展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审计工作的实施意见》的规定及**（市、县农业农村部门）20**年度审计计划安排，****（审计机构全称或者规范简称）派出审计工作组，自****年**月**日至****年**月**日，对****（被审计单位全称或者规范简称。写全称时还应注明“以下简称****”）****（审计范围、审计基准日）进行了审计，****（根据需要可简要列明审计重点），对重要事项进行了必要的延伸和追溯。****（被审计单位简称）及有关单位对其提供的财务会计资料以及其他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审计机构全称或者规范简称）的责任是本着客观、公正和科学的原则，依法、依规独立实施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说明：

1. 审计依据和审计范围应当与审计通知书保持一致。
2. 被审计单位作出书面承诺的，应注明。
3. 采取跟踪审计等特殊审计方式的，应当写明。]

一、被审计单位基本情况

*****。

[说明：本部分简要表述被审计单位、资金或者项目的背景信息，如被审计单位性质、组织结构；职责范围或经营范围、业务活动及其目标；相关财政财务管理体制和业务管理体制；

相关内部控制及信息系统情况；相关财政财务收支情况；适用的绩效评价标准等。]

二、审计依据和方法

(一) 审计依据

(二) 审计方法

三、主要审计结果

(一)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运营情况

(二) 农村集体资产资源管理情况

(三) 农村集体财务管理情况

(四)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经济责任情况

(五) 其他

四、审计评价意见

审计结果表明，*****

*****。

[说明:

1. 本部分应围绕项目审计目标,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及其他标准, 对被审计单位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及其有关经济活动的真实、合法、效益情况进行评价。

2. 本部分既包括正面评价, 也包括对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的简要概括。

3. 只对所审计的事项发表审计评价意见, 对审计过程中未涉及、审计证据不充分、评价依据或者标准不明确以及超越审计职责范围的事项, 不发表审计评价意见。

4. 审计评价意见不能与审计发现的问题相矛盾。

5. 本部分还可对被审计单位执行以往审计决定情况和采纳审计建议情况作出总体评价。

6. 审计评价用语要准确、适当, 以写实为主。]

五、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

(一)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运营情况

(二) 农村集体资产资源管理情况

（三）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管理情况

（四）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经济责任情况

（五）其他

六、审计建议

*****。

[说明：

1. 应围绕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提出有针对性的建议。
2. 审计建议的顺序应与反映问题的顺序基本一致。
3. 审计建议应具有可操作性，便于被审计单位和其他有关单位采纳。

4. 审计建议的对象一般为被审计单位。如果需要被审计单位和其他有关单位共同整改的，应建议被审计单位商有关单位共同研究解决。]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对本次审计发现的问题，请****（被审计单位）自收到本

报告之日起**日（审计机构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内，将整改情况书面报告***（审计机构全称或者规范简称）。

本报告及有关整改情况随后将以适当方式公告。（审计报告中相关内容涉密的，应在相关段落后用括号标注密级，并在审计报告结尾注明“除已标明的涉密内容外，本报告及有关整改情况随后将以适当方式公告”。）

报告附件：

（审计机构印章）

****年**月**日

六、审计报告征求意见书

审计报告征求意见书

****（被审计单位全称或者规范简称）：

（审计机构全称或者规范简称）派出审计工作组于*年**月**日至****年**月**日对你单位****进行了审计。根据《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审计规定》第十三条的规定，现将审计工作组的审计报告送你单位征求意见。请自接到审计报告之日起10日内将书面意见送交审计工作组。如在此期限内未提出书面意见，视同无异议。

附：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

（审计机构印章）

****年**月**日

七、审计移送处理书

****（审计机构名称）关于****的 审计移送处理书

****（主送单位全称或者规范简称）：

我单位在****审计中发现，***（单位名称或者人员姓名）
****（涉嫌犯罪、违法违规或者违纪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移送方式选项一：移送检察机关、公安机关处理的）
*****（列明涉嫌犯罪的单位名称、性质或者人员姓名、身份；涉嫌犯罪行为的事实、情节、涉案金额；涉嫌犯罪行为造成的后果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等刑事法律）第**条的规定，上述行为涉嫌构成****罪，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移送方式选项二：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的）*****
（列明违规违纪的单位名称、性质或者人员姓名、身份；违规违纪行为的事实、情节、涉案金额；违规违纪行为造成的后果等。）

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第**条****的规定，应当追究***的责任。

（凡是需要追究党纪责任的，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规定；需要追究政纪责任的，依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规定。）

（移送方式选项三：移送主管部门或者政府处理的）
*****（列明违法违规的单位名称或者人员姓名；违法违规行为的事实、情节、违规金额；违法违规行为造成的后果；定性、处理依据的名称、条文序号及其具体内容。）

*****（因审计手段有限或者其他原因未能进一步查明的，注明“因审计手段有限难以查清”等字样，并说明存在的重大疑点等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涉嫌犯罪的可同时引用《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的规定，现移送你单位依法处理。请将立案情况及查处结果（移送主管部门或者政府处理的，只表述查处结果）及时书面告知我单位。

附：审计证据（共**页）

（审计机构印章）

****年**月**日

联系人：***（主办人） 联系电话：****

[说明：

1. 原则上应向对应级别的检察机关、公安机关、纪检监察机关、主管部门或者政府办理移送事项。

2. 向公安机关办理移送事项时，应当移交涉嫌犯罪案件的全部证据，同时将审计移送处理书及有关证据目录抄送同级检察机关。]

八、审计取证单

审计取证单

第 页（共 页）

项目名称					
被审计单位或个人					
审计事项					
审计 事项 摘要					
审计人员			编制日期		
证据 提供 单位 意见	(盖章)				
	证据提供单位负责人 (签名)		日期		

附件： 页

[说明：

1. 审计取证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第九十四条的规定制作，主要适用于审计事项比较复杂或者取得的审计证据数量较大时的汇总分析。

2. 证据提供单位意见栏填写不下的，可另附说明。]

九、审计工作底稿

审计工作底稿

索引号:第 页 (共 页)

项目名称			
审计事项	(按照审计实施方案确定的事项名称填写)		
审计人员		编制日期	
审计过程: (说明实施审计的步骤和方法、所取得的审计证据的名称和来源。多个底稿间共用审计证据、且审计证据附在其他底稿后的,应当在上述内容表述完毕后,注明“其中,**审计证据附在**号底稿后”)			
审计认定的事实摘要及审计结论: (审计结论包括未发现问题的结论和已发现问题的结论。对已发现问题的结论,应说明得出结论所依据的规定和标准)			
审核意见: (审核意见种类包括:1.予以认可;2.责成采取进一步审计措施,获取适当、充分的审计证据;3.纠正或者责成纠正不恰当的审计结论)			
审核人员		审核日期	

附件: 页

[说明: 审核人员提出 2、3 项审核意见的, 审计人员应当将落实情况 and 结果作出书面说明, 经审核人员认可并签字后, 附于本底稿后。]

十、审计文书送达回证

审计文书送达回证

送达文书名称和文号：

送达机关：（盖章）

送件人及送件时间：（签名）****年**月**日

送达方式：

受送达机关或者个人：（签章）****年**月**日

收件人及收件时间：（签名）****年**月**日

备注：直接送达或者委托送达的，请将本送达回证填写后交还送件人；邮寄送达的，请将本送达回证寄交***（写明送达机关名称），地址：***，邮编：***。

安徽省农业农村厅

皖农经函〔2025〕182号

安徽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2025年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审计工作的通知

各市农业农村局：

为落实《安徽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开展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审计工作的实施意见》（皖农经〔2022〕162号）（以下简称《实施意见》）要求，现就做好2025年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审计工作通知如下：

一、审计目标任务

各市要坚持稳步推进原则，合理安排年度审计任务，所辖涉农县（市、区）每个乡镇今年至少选择2个村集体经济组织开展审计，总量不少于村集体经济组织总数的20%，确保2027年前所有村集体经济组织能够轮审一遍。

二、审计工作要求

1. 乡镇（街道）通过自行组织或聘请第三方成立审计工作组，具体开展审计工作。审计工作组要对照《2025年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审计清单》（见附件1），逐项开展审计工作，确保审计内容不缺项、不漏项。

2. 对村集体经济组织成立的企业、合作社，要参照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审计要求开展延伸审计。

3. 审计时间范围为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注册时点至 2024 年 12 月底，以前已审计的期间不再重复审计。

4. 各地要抓紧确定被审计村集体经济组织以及村办企业、合作社名单（见附件 2），4 月底前以市为单位上报。

5. 各地要严格按照《实施意见》规定的审计工作程序开展审计，6 月底前完成现场审计，8 月底前完成审计发现问题整改，10 月底市级形成审计工作情况报告及《2025 年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表》（见附件 3）报省农业农村厅。

三、加强组织领导

1. 市县两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与财政、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的沟通协调，共同抓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审计工作。

2. 对于集体资产存量较大、集体经济收入波动较大、集体债务负担较重、农民群众反映问题较集中的村集体经济组织、村办企业、合作社，由市或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组织审计。

3. 审计过程中发现的严重违纪违法线索，要按程序及时移交纪检监察部门处理。

4. 对上年度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要适时开展“回头看”，严防问题整而不改。

联系人：黄晓丽；电话：0551 - 62661109；邮箱：

ahjgzz@163.com。

- 附件：1. 2025 年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审计清单
2. **市 2025 年被审计村集体经济组织及村办企业、
合作社名单
3. 2025 年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
表

安徽省农业农村厅

2025 年 3 月 7 日

附件 1

2025 年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审计清单

一、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运行情况

1.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三会一章程”制度是否建立，是否每年至少召开一次成员（代表）大会，不定期召开理事会、监事会，是否有会议记录。

2.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是否通过召开成员大会确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是否定期更新成员名册。

3.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重大事项是否参照“四议两公开”制度执行。

二、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情况

1.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是否建立集体资产登记、保管、使用、处置、公开等制度。

2.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是否建立集体资产台账，是否对资产增减变动情况进行更新。

3.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是否开展集体资产年度清查，做到账实相符。农村集体资产是否录入当地农村集体“三资”监管信息平台。

4. 集体资产出租、发包、对外投资、处置等，是否履行“四议两公开”程序，是否使用合同示范文本，合同签订主体是否为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合同期限、价格是否合理，是否存在拖欠合同价款现象。

5. 是否存在非法侵占、私分集体资产资源现象。

三、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管理情况

1.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是否完成账务分设，是否独立开展会计核算。

2.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做账是否规范，是否存在多头开户、公款私存、白条抵库、违规列支、套取资金、违规出借资金等情形，是否使用地方业务主管部门统一印制的票据。

3.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是否存在大量新增债务情况，是否存在贷款用于购买理财产品或投入平台公司情形。

4.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是否严格执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规范开展收入、支出核算。

四、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情况

1. 工程建设项目是否按要求履行招投标程序。

2. 是否存在拆分项目、围标串标情况。

3. 项目完工后是否开展审计验收。

4. 项目是否按合同约定付款。

五、中央及省级集体经济扶持资金使用情况

1. 扶持资金是否拨付到村。

2. 资金使用是否履行民主程序、是否进行公开公示。

3. 是否存在项目闲置或毁损。

4. 项目是否形成固定资产，若形成资产是否及时登记入账，是否纳入集体资产统一管理。

附件 2

****市 2025 年被审计村集体经济组织
及村办企业、合作社名单**

县（市、区）	乡镇（街道）	村集体经济组织 名称	村办企业名称	村办合作社 名称

2025 年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表

市	县 (市、区)	乡镇 (街道)	村集体经 济组织	审计发现问题 (条目式填写)	审计整改措施 (逐条回应)	整改完成情况 (已完成/ 正在整改)	是否移交问题线索 (是/否；若为是， 填写具体移交 问题线索)	备注
				1. 组织运营方面：				
				2. 资产资源管理方面：				
				3. 财务管理方面：				
				4. 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方面：				
				5. 中央及省级集体经 济扶持资金使用情 况方面：				
				6. 村办企业、合作 社方面：				
				7. 其他：				

抄送：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安徽省农业农村厅

2025 年 3 月 7 日印发
